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9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F1U36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6-3号

经营者：高鑫

我局于2020年12月1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店正在营业，店内客人正在用餐，店内4个音响全部开启，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店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发现你店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高鑫进行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2月9日对你店送达了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8 JDZS第073号），告知经营者高鑫12月1日晚监测噪声值为57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噪声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5\text{dB}$ ）2分贝。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2、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3、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店所属辖区地段);

4、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6、2020 年 12 月 9 日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8 JDZS 第 073 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7、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8、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区鳌峰高鑫餐饮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

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 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对你店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店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听证告知书后，在七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三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鸣 电话：0591-83310503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